

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教學團隊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2 月 制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修訂

1. 依據 103 年 1 月 24 日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決議，為確保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此辦法。
2. 實習醫學生教學團隊（以下簡稱 UGY teaching team）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指導之主治醫師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

前一年度獲實習醫學生良好回饋之教師（前一年度 TAS 學生回饋平均指數達 4.0 以上者），或經教學計畫主持人推薦，得列入實習醫學生教學團隊名單，擔任實習醫學生之臨床指導教師。若為新任主治醫師，應滿足師培時數 10 小時，期間可回溯至升任主治醫師兩年間，但取得部訂專科醫師資格前的時數不得列入。經 UGY 工作小組審核後通過。
 - (2) 實習醫學生團隊組成：教學團隊除主治醫師之外，必須另有住院醫師(包含 PGY) 參與實習醫學生之指導及病患照顧，不得僅有主治醫師或僅有主治醫師加上專科護理師。
 - (3) 臨床工作量與工作時數之規範：Intern 照顧總床數不得超過 10 床（含主要照顧 primary care 之 3-5 床）；subintern 照顧總床數不得超過 5 床(含主要照顧 primary care 之 3-5 床)；Clerk 照顧總床數不得超過 5 床(含主要照顧 primary care 之 1-3 床)。臨床單位必須確保學生之值班、過夜學習、夜間學習及工作時數符合教學醫院評鑑之規範，且有主動協助實習醫學生安排過夜值勤後隔日下午休息 (PM-OFF) 替代人力之責任；以確保實習醫學生之身心健康。
 - (4) 其他規定：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總床數符合上述第三點的規範下，UGY Teaching team 可同時有兩位主治醫師指導一名實習醫學生，但應考量教學時間之合理性；服務量大但教學優良的教師，可以同時帶 Service team 及 UGY Teaching team，但 UGY Teaching team 之教學內容、方式及臨床工作量仍應符合 UGY teaching team 之規範。指導實習醫學生教學之主治醫師不得要求實習醫學生參與 Service team 的臨床照顧及文書工作。
 - (5) 訓練計畫書：各部科教學計畫主持人每年應更新教學訓練計畫書，包括訓練目標、內容、訓練方式及評核方式等（內、外、婦產、兒科等必修科各只需繳交一份總訓練計畫書）。
 - (6) 訓練容額：各部科教學計畫主持人每年應提供次學年度各月可接受實習醫學生（包括 Intern 及 clerk）實習訓練之容額，提報 UGY 工作小組。
3. 教學團隊主治醫師教師及住院醫師教師之權利如下：
 - (1) 補助教學團隊主治醫師工作獎金：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並完成規定之評量與回饋，每人每兩週(半個月)補助臨床教師指導費一千元，呈現於薪餉單〈II 薪資

論文其它)。

- (2) 主治醫師教師及住院醫師教師之教學績效將提供作為醫院晉升及醫學系教師升等時臨床教學時數和教學服務表現的參考。(醫學院教師升等佐證資料由臺北榮總之單位開課系統及評估系統自動產出，不再接受教師自填資料)
 - (3) 每年根據 TAS 雙向回饋及實習醫學生票選，選拔該年度之教學績優名單(最佳教學單位、最佳教學主治醫師、最佳教學總醫師、最佳教學住院醫師、最佳病房)，並恭請院長、副院長於實習醫學生惜別晚會頒獎。
4. 教學團隊主治醫師教師及住院醫師教師之義務如下
- (1) 主治醫師教師應按時進行床邊教學，以監督，指導、示範病患之照顧並與實習學生進行病案之討論。
 - (2) 主治醫師教師每日最少必須與實習醫學生接觸兩小時以上。主治醫師教師指導實習醫學生需符合工作日 2/3 以上在場；若因出國、請假、或其他公務，以致無法實際指導學生天數在該實習期間 1/3 以內，應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臨床教學與指導責任；若無法實際指導學生天數超過 1/3，應改由其它教學團隊指導實習醫學生，不得僅由住院醫師教師指導。
 - (3) 住院醫師教師應協助主治醫師完成醫學生之教學任務。
 - (4) 教師應依規定評量學生之學習狀況並給予學生回饋，且須按時填寫醫學生之評量紀錄，並接受學生之教學回饋。
 - (5) 教師應準時且確實給予學生病歷寫作的指導和回饋。
5. 教學部定期追蹤主治醫師教師及住院醫師教師之教學成效，以確保醫學生教學品質。當有違反實習醫學生教學規範情節重大時，經 UGY 工作小組決議得隨時召回實習醫學生，並將違反情節列入教師記錄。
- (1) 每月查核上月 TAS 護照填寫與雙項回饋。若未及時完成相關評量或有異常回饋意見，醒臨床教師個人或各部科教學計畫主持人。
 - (2) 每月查核病歷寫作記錄，若未及時完成病歷之指導及修改，提醒臨床教師個人或各部科教學計畫主持人。
 - (3) 每年結算 TAS 雙向回饋結果，呈報各部科教學計畫主持人，做為下年度推薦教學團隊名單之參考，或單位教學績效分配參考。
6. 以上辦法經 UGY 工作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